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7樓G棟

電話：(02)7723-89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1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7~49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二六
(十五) 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43~46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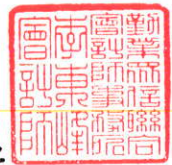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5,378	45	\$ 153,915	40	\$ 38,803	10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3,248	14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48,996	8	60,000	16	-	-
1150	應收票據	-	-	1,772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123,821	21	132,358	34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9,161	9	26,378	7	-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3,680	2	8,612	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4,284	99	383,035	100	38,803	1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812	1	445	-	-	-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60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6	-	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1,666	-	61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4	1	1,069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9,048	100	\$ 384,104	100	\$ 38,8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62	-	\$ 18,871	5	\$ -	-
2170	應付帳款	58,898	10	43,513	1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24,486	21	86,196	23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8,860	3	12,718	3	6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9,109	2	9,085	2	-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三)	51,222	9	6,18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47	-	90	-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3,484	45	176,653	46	63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375	-	2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	1,500	-	1,5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5	-	1,528	-	-	-
2XXX	負債總計	265,359	45	178,181	46	63	-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27	100,000	26	38,880	100
3200	資本公積	89,839	15	61,413	1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1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64	12	44,510	12	( 14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615	13	44,510	12	( 140)	-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5	-	-	-	-	-
3XXX	權益總計	323,689	55	205,923	54	38,74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9,048	100	\$ 384,104	100	\$ 38,8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935,256	100	\$ 423,665	9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449</u>	<u>-</u>	<u>48,747</u>	<u>1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37,705</u>	<u>100</u>	<u>472,4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801,635</u>	<u>85</u>	<u>380,17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36,070</u>	<u>15</u>	<u>92,23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606	2	13,076	3
6200	管理費用	24,193	3	13,5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170</u>	<u>2</u>	<u>12,48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969</u>	<u>7</u>	<u>39,15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1,101</u>	<u>8</u>	<u>53,08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06	-	181	-
7190	其他收入	2,159	-	457	-
72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益	227	-	2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 六）	<u>8,215</u>	<u>1</u>	<u>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107</u>	<u>1</u>	<u>6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3,208	9	\$	53,762	11
7950		<u>14,103</u>	<u>2</u>		<u>9,112</u>	<u>2</u>
8200		69,105	7		44,650	9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u>235</u>	<u>-</u>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500	\$	<u>69,340</u>	<u>7</u>	\$	<u>44,650</u>	<u>9</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	<u>5.25</u>		\$	<u>9.42</u>	
9850	\$	<u>4.83</u>		\$	<u>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利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證	(附註四及十五) 合計	保留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	(附註十) 合計	出售 融資產 現損益	權益總額
	\$	\$	\$	\$	\$	\$	\$	\$	\$
A1	38,880	-	-	-	-	140	140	-	38,740
D1	-	-	-	-	-	44,650	44,650	-	44,650
E1	61,120	61,413	-	61,413	-	-	-	-	122,533
Z1	100,000	61,413	-	61,413	-	44,510	44,510	-	205,923
B1	-	-	-	-	4,451	(4,451)	-	-	-
B5	-	-	-	-	4,451	(40,000)	(40,000)	-	(40,000)
	-	-	-	-	4,451	(44,451)	(40,000)	-	(40,000)
C13	18,291	(18,291)	-	(18,291)	-	-	-	-	-
D1	-	-	-	-	-	69,105	69,105	-	69,105
D3	-	-	-	-	-	-	-	235	235
D5	-	-	-	-	-	69,105	69,105	235	69,340
E1	40,000	44,000	-	44,000	-	-	-	-	84,000
N1	-	-	906	906	-	-	-	-	906
T1	1,709	1,811	-	1,811	-	-	-	-	3,520
Z1	160,000	88,233	906	89,839	4,451	69,164	73,615	235	323,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慈蘭

董事長：廖良彬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208	\$ 53,7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14)	117
A20100	折舊費用	559	80
A20200	攤銷費用	522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6	293
A21200	利息收入	( 1,506)	( 1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	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227)	( 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169)	( 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2	( 1,772)
A31150	應收帳款	9,826	( 132,394)
A31200	存 貨	( 22,894)	( 26,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876)	( 8,594)
A32130	應付票據	( 18,109)	18,871
A32150	應付帳款	14,379	43,5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90	86,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62	12,658
A32210	預收款項	45,042	6,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6,439	52,3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751)	(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688</u>	<u>52,3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8,031)	( 2,01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004	( 6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5,245	2,0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14	1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6)	( 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82)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1,049)	( 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225)	( 60,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0
C04600	現金增資	84,000	122,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00	123,7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1,463	115,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915	38,8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378	\$ 153,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屬於創業期間，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人員招募及訓練等活動，而於 101 年 2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4.02% 及 90.83%。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

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6.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七。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七)，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三) 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 仟元及 7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訂。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期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而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66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507	153,849	38,80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 內之定期存款	<u>235,801</u>	<u>-</u>	<u>-</u>
	<u>\$ 265,378</u>	<u>\$ 153,915</u>	<u>\$ 38,8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5%~3.12%	0.05%~0.17%	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83,248</u>	<u>\$ -</u>	<u>\$ -</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8,996</u>	<u>\$ 60,000</u>	<u>\$ -</u>

截至102及10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0%~4.25%及0.40%~0.41%。

## 九、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23,824	\$ 132,475	\$ -
減：備抵呆帳	( <u>3</u> )	( <u>117</u> )	-
	<u>\$ 123,821</u>	<u>\$ 132,358</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117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7
減：本年度實際迴轉	( <u>114</u> )	-
年底餘額	<u>\$ 3</u>	<u>\$ 117</u>

## 十、存貨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商 品	\$ 6,808	\$ 908	\$ -
製 成 品	813	1,983	-
在 製 品	28,119	17,647	-
原 料	<u>13,421</u>	<u>5,840</u>	-
	<u>\$ 49,161</u>	<u>\$ 26,378</u>	<u>\$ -</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1,635 仟元及 380,175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1 仟元及 4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25	\$ 525
增 添	270	1,656	1,9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u>	<u>\$ 2,181</u>	<u>\$ 2,451</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525	52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5</u>	<u>\$ 525</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0	\$ 80
折舊費用	22	537	5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u>	<u>\$ 617</u>	<u>\$ 639</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80	8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u>	<u>\$ 8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退稅款	\$ 11,326	\$ 7,769	\$ -
預付費用	2,003	246	-
其 他	351	597	-
	<u>\$ 13,680</u>	<u>\$ 8,612</u>	<u>\$ -</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666</u>	<u>\$ 617</u>	<u>\$ -</u>

### 十三、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513	\$ 10,741	\$ -
其 他	<u>2,347</u>	<u>1,977</u>	<u>60</u>
	<u>\$ 18,860</u>	<u>\$ 12,718</u>	<u>\$ 60</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147</u>	<u>\$ 90</u>	<u>\$ 3</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00</u>	<u>\$ 1,500</u>	<u>\$ -</u>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五、權 益

#### (一) 股 本

##### 普 通 股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9,888</u>	<u>19,888</u>	<u>19,888</u>
額定股本	<u>\$ 198,880</u>	<u>\$ 198,880</u>	<u>\$ 198,88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000</u>	<u>10,000</u>	<u>3,888</u>
已發行股本	<u>\$ 160,000</u>	<u>\$ 100,000</u>	<u>\$ 3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55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3 年 2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3 年 3 月 3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2 年 9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60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因給與日精算加權平均股價低於每股認股價格，故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1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1 年 1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2 年 1 月 8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917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293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15%；
2. 董監事酬勞 3%以內；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到 10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480 仟元及 5,28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以內計算。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101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51	
現金股利	40,000	\$ 4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760	\$ 3,520

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71 仟股，係按 102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0.59 元計算。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決議以員工股票紅利 3,52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91 仟元，合計 21,81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承認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11	\$ -
現金股利	27,000	1.5

另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7,000 仟元配發現金及 18,000 仟元配發股票，每股分別配發 1.5 元及 1 元。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十六、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526	\$ 25,454
勞健保費用	2,100	1,253
退休金費用	1,160	755
其他用人費用	739	460
	<u>\$ 41,525</u>	<u>\$ 27,922</u>
折舊費用	<u>\$ 559</u>	<u>\$ 80</u>
攤銷費用	<u>\$ 522</u>	<u>\$ -</u>

本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

### (二)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753	\$ 2,1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5,538)	( 2,151)
淨益	<u>\$ 8,215</u>	<u>\$ 18</u>

## 十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3,778	\$ 9,0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	-
	<u>13,775</u>	<u>9,09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28</u>	<u>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03</u>	<u>\$ 9,1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 83,208</u>	<u>\$ 53,7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145	\$ 9,14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9)	(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9</u> )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03</u>	<u>\$ 9,11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u>\$ 7</u>	<u>\$ 19</u>	<u>\$ 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u>\$ 28</u>	<u>\$ 347</u>	<u>\$ 375</u>

###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u>\$ -</u>	<u>\$ 7</u>	<u>\$ 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u>\$ -</u>	<u>\$ 28</u>	<u>\$ 28</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u>\$ -</u>	<u>\$ -</u>	<u>\$ 2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累積虧損)	<u>\$ 69,164</u>	<u>\$ 44,510</u>	<u>(\$ 1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4,690</u>	<u>\$ 15</u>	<u>\$ -</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78% (預計) 及 20.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1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1.15 元及 10.48 元減少為 9.42 元及 8.86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9,105</u>	<u>\$ 44,6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59	4,7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756	-
員工分紅	<u>394</u>	<u>3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09</u>	<u>5,04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2年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20.69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3.3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0.59 ~ \$20.6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5 年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 元
執行價格	20.59 元
預期波動率	29.34% ~ 35.41%
存續期間	5.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 ~ 1.16%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06 仟元。

##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6,961	\$ 3,700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60	-	-
	\$ 8,121	\$ 3,700	\$ -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3,248	\$ -	\$ -	\$ 83,248

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51,474	\$ 356,770	\$ 38,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3,248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4,506	162,798	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7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2.7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700)	(\$ 1,394)	(\$ 592)	\$ -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4,797	\$ 6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507	153,849	38,80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95 仟元及 1,53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55.58%。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32	\$ 177,967	\$ 894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854	\$ 147,225	\$ 478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60	\$ -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57,453</u>		<u>\$102,473</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529,186</u>		<u>\$260,113</u>	
	製	造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99</u>	
	營	業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6,527</u>		<u>\$ 3,719</u>	
	營	業	外	收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14</u>		<u>\$ 1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與關係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應	收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4</u>	<u>\$ 28,237</u>	<u>\$ -</u>	

	應	付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124,486</u>	<u>\$ 86,196</u>	<u>\$ -</u>	

	存	出	保	證	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1,160</u>	<u>\$ 617</u>	<u>\$ -</u>		

關聯企業	預	收	貨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	\$ 204		\$ -

流動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69	\$ 6,892
退職後福利	582	337
股份基礎給付	2,781	-
	<u>\$ 15,732</u>	<u>\$ 7,2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382	29.805	(美元：台幣)	\$	339,241	
人民幣		12,106	4.8885	(人民幣：台幣)		59,180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679	29.805	(美元：台幣)		169,263	

###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20	29.04	(美元：台幣)	\$	139,9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	29.04	(美元：台幣)		580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

### (一)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博弈主機	\$649,193	\$258,067
博弈板卡	185,497	83,167
博弈機台	59,444	64,420
其他	<u>43,571</u>	<u>66,758</u>
	<u>\$937,705</u>	<u>\$472,412</u>

###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客戶 A	\$ 198,910	\$ 89,451
客戶 B	104,260	107,259
客戶 C	98,486	NA (註 1)
客戶 D	NA (註 1)	53,479
客戶 E	NA (註 1)	49,688

註 1：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 二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213,915	(\$ 60,000)	\$ 153,915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0,000	60,000	5.(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	7	7	5.(2)
動				
固定資產—淨額	100	345	445	5.(3)
遞延費用—淨額	577	( 577)	-	5.(3)
其他預付費用	202	232	434	5.(3)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	( 21)	-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	28	28	5.(2)
動				

### 2.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無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數。

###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無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數。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權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3.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底，本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為 60,000 仟元。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底，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21 仟元；截至 101 年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7 仟元。

###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其他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底，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345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232 仟元。

### (4)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63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單期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3,390,566 2,561,694 296,918	\$ 50,208 30,038 3,002	- - -	\$ 50,208 30,038 3,002	(註1) (註1) (註1)

註 1：係按 102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單		買		賣		入額	單位	帳面金額	成本	分損益	出期單	單位	數	金額	本(註)額	
						位	數	金額	位	數	金額											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市場基金	貨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048,510		80,000	80,000		80,000		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140,000		224		3,390,566			

註：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USA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55,689)	( 6%)	(註1)	\$ -	-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07,990	62%	(註1)	\$ 121,865	66%	

註 1：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一）							\$	70
銀行活期存款（註二）								29,507
銀行定期存款（註三）		101.10.08~103.03.31			0.51%~0.94%			<u>235,801</u>
								<u>\$ 265,378</u>

註一：包含 2,334 人民幣、1,020 港幣、375 英鎊及 203 美元。

註二：包含 293,584.05 美元及 103,634.89 人民幣。

註三：包含 7,000,000 美元及 3,000,000 人民幣。

註四：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GBP\$1 = 49.28，HKD\$1 = 3.843，RMB\$1 = 4.8885 及 USD\$1 = 29.805 換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券種類及名稱	單位數/股數	取得成本	累計利益 (註一)	公平價值(註二)	
				單價	總額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3,390,566	\$ 50,000	\$ 208	14.8082	\$ 50,208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2,561,694	30,000	38	11.7257	30,038
華南永昌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296,918	<u>3,013</u>	<u>( 11)</u>	10.1114	<u>3,002</u>
		<u>\$ 83,013</u>	<u>\$ 235</u>		<u>\$ 83,248</u>

註一：累計利益帳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2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 68,820
B 公司	33,420
C 公司	7,719
其他 (註)	<u>13,865</u>
小 計	123,824
減：備抵呆帳	( <u>      3</u> )
淨 額	<u>\$123,82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商 品		\$ 6,955	\$ 7,339
製 成 品		817	1,228
在 製 品		28,119	28,119
原 料		<u>13,421</u>	<u>15,037</u>
		<u>\$ 49,312</u>	<u>\$ 51,723</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博奕主機	29,149		22,272				\$ 649,193	
	博奕機台	514		115,650				59,444	
	博奕板卡	18,856		9,838				185,497	
	其他(註)							<u>41,122</u>	
								935,256	
其他營業收入								<u>2,449</u>	
								<u>\$ 937,70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5,880
加：進 料	693,182
製成品轉入	187
減：期末原料	( 13,421)
出售原料	( 52,782)
轉列營業費用	( 76)
直接材料耗用	632,970
製造費用	<u>1,730</u>
製造成本	634,700
加：期初在製品	17,647
商品轉入	60,975
減：期末在製品	( 28,119)
製成品成本	685,203
加：期初製成品	1,983
減：期末製成品	( 817)
轉入原料	( 187)
轉入營業費用	( 190)
製成品銷貨成本	685,992
加：期初商品	908
購入商品	130,272
減：期末商品	( 6,955)
轉列營業費用	( 500)
轉入在製品	( 60,975)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748,742
原料銷貨成本	52,782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1</u>
營業成本合計	<u>\$801,635</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8,148	\$ 14,903	\$ 14,475	\$ 37,526
租金支出	1,569	2,330	2,596	6,495
旅 費	3,256	31	692	3,979
其他(註)	<u>6,633</u>	<u>6,929</u>	<u>3,407</u>	<u>16,969</u>
合 計	<u>\$ 19,606</u>	<u>\$ 24,193</u>	<u>\$ 21,170</u>	<u>\$ 64,969</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345

號

會員姓名：  
(1) 張敬人

(2) 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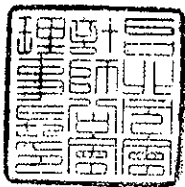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3562649

(2) 北市會證字第 26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敬人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東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 月 日

士  
下  
貝  
言

號